

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郑州市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人才公寓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市保障房中心，市城发集团：

依据《河南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 2023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建设计划的通知》（豫房稳办〔2022〕9 号）、《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河南省 2023 年人才公寓建设计划的通知》（豫房稳办〔2023〕2 号）和我市有关工作要求现将 2023 年全市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人才公寓目标任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目标任务

2023 年度全市计划新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163207 套，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42000 套，交付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43000 套；全市公租房分配 1000 套；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2420 套（间）；筹集人才公寓 66297 套（间），分配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36501 套（间）。

各单位在确保完成上述工作任务的同时，还应按照要求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棚户区改造逾期未回迁整改、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筹集分配目标任务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二、工作时间节点

2023年6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30%。

2023年9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70%。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0%。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各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政治责任,要把该项工作当做年度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加强交流,密切配合。各单位要注意同市级住房保障(棚改)部门加强沟通交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市住房保障部门明确工作标准、做好考核验收等工作;各单位督促本辖区住房保障(棚改)部门抓好计划落实,做好现场指导定期上报等工作。(三)扎实推进,接受监督。市保障房中心要加强对城市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人才公寓工作的督导检查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推进,保障各项任务按时完成,各单位在工作中要做好宣传引导并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推动工作更加公开、公平、公正。